

东莞市长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长党政办函〔2023〕30号

关于印发《长安镇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镇机关各部门，各社区、单位，集团公司：

《长安镇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业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长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



长安镇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东莞市长安镇政府

2023 年 8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森林火灾分级.....	2
2 长安镇森林现状概况.....	2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
3.1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3
3.1.1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	4
3.1.2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4
3.1.3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
3.2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7
3.3 各社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7
4 预防、监测与预警.....	7
4.1 预防.....	8
4.2 监测.....	8
4.3 火情报告.....	8
4.3.1 报告管理.....	9
4.3.2 报告内容.....	9
4.3.3 报告要求.....	9
4.4 预警.....	10
4.4.1 预警分级.....	10
4.4.2 预警响应.....	10
5 应急响应.....	11
5.1 先期处置.....	11
5.2 分级响应.....	11
5.2.1 IV级响应.....	11
5.2.2 III级以上响应.....	12
5.2.3 扩大应急和应急联动.....	12
5.3 指挥与协调.....	12
5.4 响应措施.....	13
5.4.1 扑救火灾.....	14
5.4.2 转移安置人员.....	16
5.4.3 救治伤员.....	16
5.4.4 保护重要目标.....	16
5.4.5 维护社会治安.....	16

5.4.6 火场清理.....	16
5.5 响应终止.....	17
5.6 信息发布.....	17
6 灾后处置.....	17
6.1 善后处置.....	17
6.2 社会救助.....	18
6.3 保险.....	18
6.4 火案查处.....	18
6.5 调查评估.....	18
7 应急保障.....	19
7.1 队伍保障.....	19
7.2 资金保障.....	19
7.3 交通运输保障.....	19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19
7.5 物资保障.....	20
7.6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20
7.7 医疗卫生保障.....	20
7.8 治安保障.....	20
7.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20
7.10 社会动员保障.....	20
8 附则.....	21
8.1 预案演练.....	21
8.2 宣传教育.....	21
8.3 培训.....	21
8.4 责任与奖惩.....	22
8.5 解释部门.....	22
8.6 实施时间.....	22
9 附录.....	22
9.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22
9.2 长安镇处置森林火灾流程图.....	24
9.3 镇、社区森防值班电话.....	25
9.4 长安镇林地小班分布图.....	2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镇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按照“打早、打小、打了”原则，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高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东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0版）》《长安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安镇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当区域内森林火灾严重程度超出本镇应急能力范畴时，本预案启动属于先期处置。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一”的思想，坚持把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的生命安全作为最基本原则。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扑救森林火灾的主要力量。组织群众扑救森林火灾时，不得动员残疾人、老人、未成年人、孕妇、智障人员和未经培训的人员参加扑救森林火灾。科学组织，高效扑救，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工作。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3）提高警惕，常备不懈。坚持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原则的同时，做好紧急应对森林火灾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建立应对森林火灾的有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4）信息准确，归口报告。森林火灾信息由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逐级上报，其余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散布相关信息。

1.5 森林火灾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4 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详见附录 9。

2 长安镇森林现状概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东莞市长安镇共有林地面积 1109.4077 公顷，森林覆盖率 29.44%。

东莞市长安镇有 11 个有林社区：涌头、霄边、锦厦、咸西、新安、乌沙、沙头、上沙、厦岗、厦边、上角。

东莞市长安镇属于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林区地形比较复杂，草灌繁茂，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大，森林火灾强度大，蔓延速度快。随着森林资源保护力度持续加强，生态公益林和城市森林、森林公园建设加快，林区内草本、灌木、枯枝落叶、台风刮倒木等可燃物不断增加，具备引发重特大森林火灾的物质条件。秋冬季和早春雨水较少，冬春连旱十年五遇，风干物燥，森林火灾易发多发。参与登山和野外活动人员持续增加，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增大，人为引发森林火灾的几率增大。

按照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修改〈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的决定》和《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标准》（LY/T1063-2008）、《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请提供森林防火二期规划基础数据的通知》要求，《关于发布县级行政单位森林火险区划等级的公告》对全省县级行政单位进行森林火险等级区划，东莞市长安镇森林火险等级为Ⅱ级火险单位。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长安镇政府设立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应急管理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镇应急管理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指挥部审批。

3.1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3.1.1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

指挥：镇长

副指挥：镇分管应急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

成员：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党政综合办公室、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镇经济发展局、镇卫生健康局、镇农林水务局、镇人民武装部、镇公安分局、镇财政分局、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镇交通运输分局、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镇消防大队、长安供电局、中国电信长安分公司、中国联通长安分公司、中国移动长安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人和各社区党委书记。

3.1.2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镇森林防火和灭火工作。

3.1.3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1）镇应急管理分局：协助镇党委、镇政府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开展实施相关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2）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协助指挥、副指挥督促落实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

(3) 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负责指导、督促旅游景区按照森林防火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完善景区防火保障措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引导，提醒进入景区开放范围内的旅游者、旅游从业人员遵守景区安全管理规定，提高森林防火意识。指导新闻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做好防灾减灾准备；灾情期间指导新闻媒体和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宣传工作；密切关注舆情(包括网络舆情)变化，做好舆论引导，防止谣言蔓延，弘扬社会正气。

(4) 镇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组织做好特困人员、流浪者等特殊群体的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指导各社区宣传、引导文明祭祀，指导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火源管理工作。

(5) 镇经济发展局：做好森林防灭火相关项目的立项工作；负责救灾物资管理相关工作。

(6) 镇卫生健康局：负责调动药品、医疗器材、组织医疗救援队伍，提供医疗保障，及负责森林火灾扑救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

(7) 镇农林水务局：负责指导农技中心、各社区及林区管理单位开展森林防火工作。

(8) 镇人民武装部：组织部署全镇民兵应急排支援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协助政府部门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9) 镇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负

责查处森林火灾案件；负责航空救援直升机临时起降安保警卫工作。

（10）镇财政分局：负责将镇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经费资金保障；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

（11）镇交通运输分局：协调公路管养单位按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部署及时清理辖区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用地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协调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指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等工作。

（12）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履行森林火灾科学预防工作和行业管理责任，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置工作；参与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联系林区专业队伍建设、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落实全镇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配合镇林业主管部门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指导实施；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及时提供我镇生物防火林带的具体分布图和基本资料。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3）镇消防大队：在市消防救援支队、镇政府的领导下，协助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14）长安供电局：负责协调、督促市内管辖单位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及时清除管辖电力线路沿线的森林火灾隐患；做好野外工程施工等野外火源管理。

（15）中国电信长安分公司/中国联通长安分公司/中国移动

长安分公司：保障扑火救灾所需的应急通讯；做好森林防火远程视频监控、应急无线电通信系统传输和通信保障工作，保障相关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确保应急通讯畅通。

(16) 各社区：做好辖区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发生火情后，要及时报告镇政府和应急指挥中心；第一时间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 12119；按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调度，组织本社区的机动扑火队员迅速进入火场扑火。

其他部门和单位按其现有的职责执行，按照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指示和要求参与森林灭火的应急处置等方面工作。

3.2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设机构。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森林防火工作的政策，监督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实施；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掌握火情动态，组织指挥扑救森林火灾；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森林火灾案件；落实森林火灾统计，建立火灾档案；贯彻落实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扑火救灾工作部署；根据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森林火灾应急响应。

3.3 各社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各社区要成立社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具体负责本辖区森林火灾的预防、应急准备和先期处置。

4 预防、监测与预警

4.1 预防

镇林业部门、林区管理单位、各社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森林防火意识；狠抓森林防火措施的落实，签订防火责任书；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管理，规范生产和生活用火行为；加强对高火险天气和危险区域的巡查监督，消除各种火灾隐患，在森林防火区设置警示、宣传标识牌；抓好全镇生物防火林带的建设，清除林下可燃林，开设防火隔离带；提高防火能力。加强对镇护林扑火队伍的建设和防火基础设施的建设，全面提升预防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4.2 监测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与市森林防灭火主管部门保持联系，充分利用广东省卫星热点监测系统、市林火监测监控系统和本地视频监控、高山瞻望、巡山护林、互联网和群众报警等手段进行火情监视，形成立体森林火灾监测网络，及时发现火灾隐患或火点。

4.3 火情报告

接到森林火灾火情灾情报告后，所在地社区应当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第一时间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 12119，及时向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火场综合情况，即火灾的发生时间、当地气象情况、火灾所在位置、植被状况、过火面积、影响范围、已经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研判意见等。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火灾情况，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相关领导审签后，分别报镇总值班室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报告、举报奖励等制度，加强 12119 森林火灾报警电话和基层单位报灾电话的宣传普及，为基层单位和组织以及群众报告火情险情提供便利。

4.3.1 报告管理

森林火灾信息实行归口管理、逐级报告制度。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本级森林火灾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火灾，应及时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 12119 或向所在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报告。

新闻、公安、应急、气象、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掌握的森林火灾情况，应当及时通报属地或同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4.3.2 报告内容

森林火灾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火灾发生的地点、起火时间、起火原因、组织扑救情况、火场实时情况、损失情况以及火场附近重要设施情况等。

4.3.3 报告要求

发生一般（IV级）等级以下森林火灾，事发社区和有关单位必须在山火发生后 15 分钟内上报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派人核实情况，并在半小时内向镇委、镇政府总值班室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发生一般（IV级）等级以上森林火灾时，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立即向镇委、镇政府总值班室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

4.4 预警

4.4.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气象预警（GB/T 31164-2014）》《森林火险气象等级（GB/T 36743-2018）》，森林火险气象预警等级由弱到强划分为三个等级，依次为黄色预警（三级，中度危险）、橙色预警（四级，高度危险）和红色预警（五级，极度危险）。

4.4.2 预警响应

（1）发布黄色预警后，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做好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各社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和巡山护林，加强监测预警，做好扑火装备、物资等准备。专业或半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2）发布橙色预警后，各社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戒备状态。专业森林扑火队全员到岗到位，进入备战状态，灭火设施设备准备到位，做好随时出动的准备。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依据其职责做好巡查防护和应急准备。

（3）发布红色预警后，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各社区各级防火单位全员进入高度戒备状态，受影响区域的社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防火物资调拨准备；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况靠前驻防，做好紧急出动准备。镇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发布禁火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有关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查处违规行为。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火灾发生后，事发单位、属地社区应当立即响应，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疏散火灾现场周边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研判，控制事态发展，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早期处置，并立即报告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可能受影响的有关部门和单位。

5.2 分级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根据森林火灾影响范围、危害程度、气象条件、植被状况、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处置情况等，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由低至高依次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4个等级。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和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开展早期处置。预判发生一般（Ⅳ级）森林火灾，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预判发生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森林火灾由市级、省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必要时，应及时调整提高响应级别。

5.2.1 Ⅳ级响应

对于本镇范围内社区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立即启动Ⅳ级响应。

具体响应措施如下：

（1）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本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立即组织镇半专业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进行扑救。

(2) 镇长或镇分管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赶到火灾现场组织扑救，立即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 预判在 1 小时内无法有效控制，或受害面积可能达到 1 公顷的，应立即请求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支援，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5.2.2 III级以上响应

当森林火灾达到较大以上（包括重大、特别重大）等级时，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时应迅速报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由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启动III级以上应急响应。

5.2.3 扩大应急和应急联动

本镇扑救力量不足以控制本镇范围发生的森林火灾、火情发展，或超出IV级以上的应急响应，都属于本预案启动后的扩大应急。

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中，启动高级别预案时，低级别预案同时启动。当森林火灾跨部门时，同时启动相应预案，应急工作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当发生需要作出IV级以上响应的森林火灾，或者依靠本镇力量难以控制火情，有蔓延扩大的趋势以及其他需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直接参与指挥协调的情况，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时报告火场情况，请求启动市级预案。

5.3 指挥与协调

本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时，社区、镇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

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IV应急响应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宜就近选择便于观察、便于指挥的安全地带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熟悉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的同志担任指挥官。尽可能安排专业应急指挥车辆参加现场指挥部开展工作。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

现场指挥官原则上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兼任或由指挥指定的其他负责同志担任。现场副指挥官原则上由镇应急管理分局和事发地社区负责同志分别担任。其中，镇应急管理分局负责同志协调场外有关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配合现场指挥官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社区负责同志组织有关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应当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事件处置的有关单位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应急专家、抢险救灾、治安疏导、医疗卫生、新闻宣传、后勤保障、交通运输、环境保护、调查评估、善后处置等功能组，分别由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担任组长。

5.4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5.4.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就近组织和协调地方专业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等专业队伍，申请调配航空灭火飞机、消防水车等大型装备参与现场处置，依托防火道、隔离带阻断火灾蔓延，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期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民兵应急分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保持通信畅通，设置火情观察哨，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及时预警，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5.4.1.1 扑火规范要求

扑火前要尽快了解掌握火场情况，全面、准确地对火场各要素进行分析，迅速形成火灾扑救方案，果断向各扑火队伍下达命令。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区域，分别任命区域指挥员，按照扑火前指的统一部署，全权负责本区域扑火的组织指挥。扑救森林火灾的规范化要求具体按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规范》执行。

5.4.1.2 扑火安全

现场指挥员必须提前进行火场勘察（火场位置、火线长度、

火场面积、火场气温、火场风力风向、林火种类、植被类型、可燃物水平垂直分布、道路交通、重要目标、友邻配属等），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灾发展趋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行动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坚决做到火情不明先侦查、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要按照先进适用的原则，配齐配全个人安全防护器材，如防火头盔、逃生面罩、阻燃服装、定位追踪器等，发现破损或功能缺失，应及时维护和更换。现场指挥员应当督导灭火队伍穿戴好防护器具。

灭火行动中，要选择熟悉本地地形、森林可燃物分布，掌握火场避险常识的人员作为向导。要指定安全员随时观察火情变化，保持通讯畅通，发现险情及时发出警报，引导扑火人员迅速避险。连续扑火 24 小时以上的人员必须安排轮休，坚决防止严重疲劳带来安全风险。灭火器加油时，必须远离火线 20 米外，扑火用油要妥善保管，辟火携带。清理火场时，要派专人靠前观察，随时提醒，防止枯枝、倒木、倒挂物坠落伤人。实施点火开辟安全区域时，必须具备气象和依托条件，组织预烧区域人员清场，坚决防止反烧自己、误伤友邻。火场宿营和停放车辆要科学选择安全区域，利用好现场条件，设立观察哨、开设隔离带，防止被大火侵袭。

5.4.1.3 装备调配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火场态势和实际需要，依据专业扑火队伍和支援机动扑火队伍携行装备情况及森林消防物资储备

库分布情况，进行科学有效调配。

5.4.2 转移安置人员

发生森林火灾后，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救治条件。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蔓延。

5.4.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救治，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5.4.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电力、通信设施、学校、村庄、居民区等重要目标物或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5.4.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的通道。

5.4.6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由火灾发生地组织足够的专业扑火队、

民兵应急分队等人员看守火场，严防死灰复燃。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5.5 响应终止

当应急处置完成，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衍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状态结束消息。

5.6 信息发布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和专业网站、官方微信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灾情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等。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

6 灾后处置

6.1 善后处置

明火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由所在社区安排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最终响应级别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受森林火灾影响地区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按部门按行业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恤、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缺乏自救能力的困难受灾群众的安置救济工作，由市、镇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负责。对森林火灾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恤、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

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法律援助服务，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森林火灾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6.2 社会救助

镇应急管理分局负责统筹森林火灾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镇有关单位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镇政府组织红十字会、义工联等社会团体和相关慈善组织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妥善处理受灾群众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保证受灾群众不受冻、不挨饿，有病能得到及时有效医治。

6.3 保险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有关单位、社区应当为参与森林火灾扑救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4 火案查处

森林公安部门负责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工作，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指导、督促基层森林派出所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将案件办理情况及时提交给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6.5 调查评估

扑火工作结束后，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当及时对森林火灾的发生原因、肇事者、过火面积、受害森林面积、成林蓄积量、幼林株数、物资消耗、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镇政府提交调查评估报告。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加强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扑火力量坚持“专群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建设“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专业、半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由镇、社区民兵应急分队、防火巡查护林员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第一梯队，建立起“基层先行、逐级抬升、先行处置”联动机制。各种扑火力量要在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充分发挥森林防火区域联防机制。

7.2 资金保障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所需森林火灾预防和应对工作资金，按规定程序纳入镇年度财政预算。镇财政的预备费应当优先保障应对森林火灾的需要。

7.3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保证供应足够数量、功能齐全的交通运输工具，并建立健全有关交通运输单位相应的应急机制及保障措施。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开设“三区一通道”（控制区、核心区、警戒区、应急通道），维护现场处置交通秩序，确保指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建立森林防火通讯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相应的通信设备。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数字对讲机、有线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和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

与信息保障。

7.5 物资保障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建立相应的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和装备，并按规定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扑救森林火灾时的扑火物资供应。其他有林单位参照建立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

7.6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按照“就近调配、快速行动、有序救援”原则建设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职责，按照“平战结合”原则，保障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

7.7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明确承担医疗卫生保障的单位，储备足够的技术力量、医疗装备和医药物资，保障伤员得到及时医治。

7.8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做好发生森林火灾时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保障方案。配备足够的后备力量，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随时增加警力，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7.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在紧急情况下，根据实际需要，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应急管理等有关单位有序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7.10 社会动员保障

深入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景区、进农户的“六进”活动，切实把森林防火工作重心下移

到一线，确保责有人担、山有人看、林有人护、火有人管。在全社会范围内采取不同形式进行“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宣传动员，筑牢森林防灭火的人民防线。

8 附则

8.1 预案演练

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

8.2 宣传教育

镇、社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社会公布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处置办法），大力宣传有关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用山火典型案例引导和教育群众；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和以森林景观为主的风景旅游区，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在火灾多发区设置森林火险区警示牌，加强对入山人员的防火宣传；加强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知识教育，深入基层种养户进行形式多样的宣传，真正使森林防火知识家喻户晓，人人自觉遵守。

8.3 培训

镇、社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每年开展一到两次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演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普及避火安全常识。同时，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分队应配备必需的扑火机具，开展必要的扑火知识培训，以保证高素质的扑火力量。

8.4 责任与奖惩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8.5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镇应急管理分局）负责解释。

8.6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11月30日印发的《长安镇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9 附录

9.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1. 一般森林火灾（Ⅳ级）

（1）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森林火灾。

（2）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2. 较大森林火灾（Ⅲ级）

（1）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重大森林火灾（Ⅱ级）

(1)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的火灾。

(2)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造成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3) 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省（区、市）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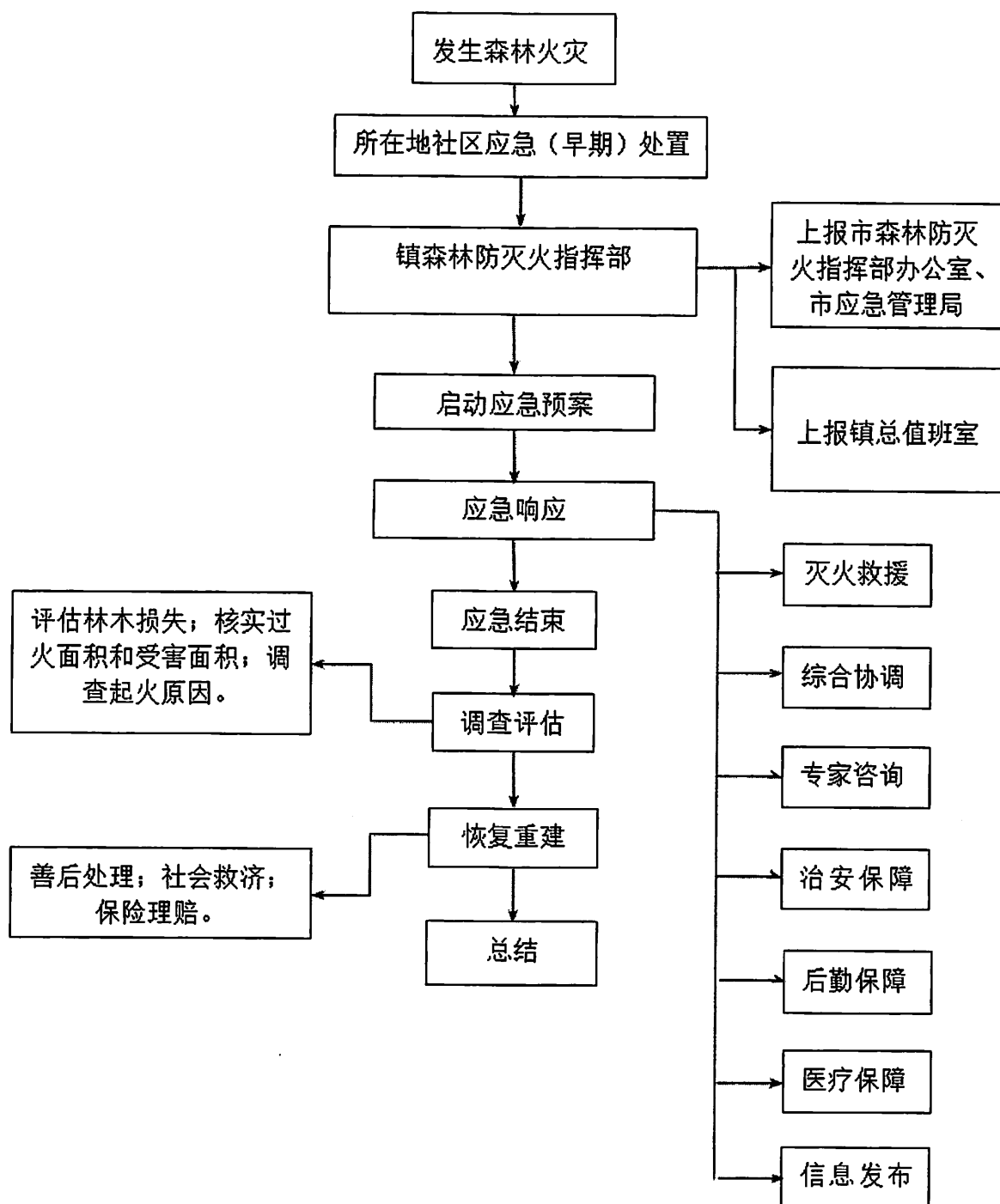
4.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I级）

(1)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火灾。

(2)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造成特别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3) 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 1 公里的森林火灾。

9.2 长安镇处置森林火灾流程图



9.3 镇、社区森防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镇森防办	85078026	
涌头社区	85372029	
霄边社区	85336233	
锦厦社区	82280050	
咸西社区	85076031	
乌沙社区	85378119	
新安社区	85313999	
新民社区	85546600	
沙头社区	81668993	
上沙社区	85303199	
厦岗社区	85399199	
厦边社区	85415400	
上角社区	85374999	
长盛社区	82387133	
集团公司	85534199	

9.4 长安镇林地小班分布图

东莞市长安镇林地小班分布图 (大岭山片森林防火联防区)

